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纳丰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石灰乳液 15 万吨和 石灰渣材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纳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州市纳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石灰乳液 15 万吨和石灰渣材 3000 吨建设项目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市纳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石灰乳液 15 万吨和石灰渣材 3000 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恒创东路 4 号（厂房 A2）自编号-2 厂房，主要从事石灰乳液和石灰渣材生产，采用卸料、计量、搅拌消化、旋振筛、检查等的工艺流程，年产 15 万吨环保石灰乳液和 3000 吨石灰渣材。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石灰、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8-2022）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。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石灰、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8-2022）中表 A.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—2020）中“冲厕、车辆冲洗”和“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”的限值标准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中新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

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6年2月12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中新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，广州市汇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广州市纳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12日印发
